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

聲明異議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 黃映靜（原名：陳黃映靜）

陳鳳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即原告，對本院書記官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間在途期間之計算，除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，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均不計在途期間外，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鳳芳於民國101年1月11日已入境，且相對人陳鳳芳僅暫時出國，無法據此認定有廢止住所之意思。又開庭通知及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均寄存送達派出所，堪認已合法送達。況聲明異議人取得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後，曾於102年5月間對相對人聲請強

01 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，相對人均未提出異議，相對人遲至
02 今日始提出有失公允，請求本院廢棄撤銷確定證明書處分云
03 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院書記官114年3月6日之撤銷確定證明書處分經聲
05 明異議人於114年3月7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
06 院卷第35頁），而聲明異議人之送達處所雖位於臺北市內湖
07 區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然按前開法院訴訟當事人在
08 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居住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
09 區而向本院為訴訟行為者，不計在途期間，聲明異議人自應
10 於114年3月17日前聲明異議始未逾異議期間，惟聲明異議人
11 遲至114年3月18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異議自
12 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6 法官 楊承翰

17 法官 趙國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程省翰